**非** **紧** **急** **型** **(** **竞** **采**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基础医学院2025-2026学年第1学期实验（实训）教学所需试剂耗材采购 | 95742.16 | **财政预算资金** |  |

**二、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 件。

(一)基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服务内容**

基础医学院2025-2026学年第1学期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教研室实验(实训)教学所需试剂耗材。

**四、执行标准、技术规范和服务期 (采购人自行确认服务执行标**

**准、技术规范、服务期)**

1、执行标准

（1）国家法律法规

采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要求。

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试剂等特殊物品时，需遵守国家公安、环保等部门的管控规定。

（2）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所有试剂耗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杜绝假劣产品。

实验室内部标准：根据实验需求制定更严格的质量要求，如特种试剂的特殊性能指标。

验收标准：到货后需进行外观、标签、包装完整性检查，并核对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3）安全与环保标准

有毒、易燃、腐蚀性试剂需符合安全操作规范，明确标识和管理措施。

废弃物处理需遵循分类、包装及环保规定。

2、技术规范

（1）供应商管理

具有合法资质、良好信誉、稳定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规模较大、行业认可度高的企业。

定期评估供应商绩效，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2）采购流程规范

需求确认：根据实验需求明确试剂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

（3）监督与合规

采购过程需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监督，违规行为将追责。

采购负责人需具备专业知识，定期参加培训以更新技术标准认知。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8月30日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及电话：**刘羽新 023 6588 0036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壁城街道国学路61号

1. **其它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 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货物超市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 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 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 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

承担。

**七、评选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已入围评审的报价供应商，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 成交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低报价，以最先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八、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 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九、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进行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医学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实训)教学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 | | | | | |
| 耗材类别 | 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试剂 | 磷酸二氢钠 | 6 | 瓶 | 规格：AR 500g | 49.5 | 297 |
| 氯化钾 | 5 | 瓶 | 规格：AR 500g | 48 | 240 |
| 氯化钠 | 5 | 瓶 | 规格：AR 500g | 9.5 | 47.5 |
| 无水氯化钙 | 3 | 瓶 | 规格：AR 500g | 22 | 66 |
| 磷酸二氢钾 | 3 | 瓶 | 规格：AR 500g | 40 | 120 |
| 硫酸铜 | 4 | 瓶 | 规格：25mL | 478.4 | 1913.6 |
| 乌来糖 | 16 | 瓶 | 规格：AR 500g | 128 | 2048 |
| 碳酸氢钠 | 5 | 瓶 | 规格：AR 500g | 39 | 195 |
| 乳酸 | 1 | 瓶 | 规格：AR 500ml/瓶 | 38 | 38 |
| 液体石蜡 | 1 | 瓶 | 规格：AR 500ml/瓶 | 25 | 25 |
| 亚硝酸钠 | 1 | 瓶 | 规格：AR 500g/瓶 | 46.00 | 46 |
| 钠石灰 | 19 | 瓶 | 规格：500g/瓶 | 7.5 | 142.5 |
| 氢氧化钠 | 1 | 瓶 | 规格：AR 500g/瓶 | 20 | 20 |
| 二辛可宁酸 | 4 | 瓶 | 规格：1L | 3696.23 | 14784.92 |
| 牛血清白蛋白（翌圣生物） | 2 | 瓶 | 规格：25g/瓶 | 279 | 558 |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度试剂盒 | 23 | 盒 | 规格：试剂一40mLX3试剂二20mLx3校准品1mL | 43.61 | 1003.03 |
| 胆固醇测度试剂盒（酯酶-过氧化物酶法） | 23 | 盒 | 规格：试剂一40mLx3试剂二20mLx3校准品1mL | 63.27 | 1455.21 |
| 葡萄糖测度试剂盒（氧化酶法） | 23 | 盒 | 规格：试剂一40mLx3试剂二20mLx3校准品1mL | 144 | 3312 |
| 液体石蜡,试剂级, 99% | 3 | 瓶 | 规格：500ml/瓶 | 59 | 177 |
| DNA提取试剂盒 | 16 | 盒 | 规格：50pcs/盒 | 480 | 7680 |
| ABO血型定型试剂盒 | 15 | 盒 | 规格：2\*10ml，抗A抗B各1支 | 120 | 1800 |
| RF测定试剂盒 | 18 | 盒 | 规格：100TS，乳胶法 | 100 | 1800 |
| PBS缓冲液粉末 | 20 | 袋 | 规格：pH=7.2-7.4，2000ml/袋 | 10 | 200 |
| DAB Kit | 10 | 支 | 规格：3\*3ml | 120 | 1200 |
| 羊抗人IgG血清 | 1 | 盒 | 规格：冻干粉0.5ml\*10支/盒 | 70 | 70 |
| HBSAg试剂盒 | 30 | 盒 | 规格：96TS | 150 | 4500 |
| 冻干统一参考血清 | 1 | 盒 | 规格：冻干粉0.5ml\*10支/盒 | 30 | 30 |
| 瑞氏姬姆萨染液 | 10 | 瓶 | 规格：A液+B液，250ml\*4瓶 | 200 | 2000 |
|  | 一次性注射器 | 25 | 盒 | 规格：20ml，100支/盒 | 65 | 1625 |
| 一次性注射器 | 35 | 盒 | 规格：50ml，50支/盒 | 100 | 3500 |
| 一次性注射器 | 45 | 盒 | 规格：1ml，100支/盒 | 65 | 2925 |
| 医用纱布块 | 50 | 包 | 规格：10\*10cm，200片/包 | 50 | 2500 |
| 缝合线 | 20 | 团 | 规格：5-0,3米 | 5.5 | 110 |
|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 20 | 包 | 规格：5.5号,100支/包 | 45 | 900 |
| 锌铜弓 | 20 | 个 | 规格：直 | 28.5 | 570 |
| 动脉夹 | 30 | 个 | 规格：中号，兔用 | 29 | 870 |
| 针灸专用针 | 20 | 盒 | 规格：一次性无菌医用针灸专用针，500支装/盒,0.25\*25MM | 50 | 1000 |
| 乳胶手套 | 10 | 盒 | 规格：7.0cm，100双/盒 | 40 | 400 |
| 乳胶手套 | 10 | 盒 | 规格：6.5cm，100双/盒 | 40 | 400 |
| 手术剪 | 30 | 把 | 规格：16cm，直尖 | 20 | 600 |
| 眼科镊 | 30 | 把 | 规格：弯头 | 30 | 900 |
| 止血钳 | 30 | 把 | 规格：16cm，直头，全齿 | 20 | 600 |
| 止血钳 | 30 | 把 | 规格：16cm，弯头，全齿 | 20 | 600 |
| 镜片镜头清洁湿巾 | 5 | 盒 | 规格：400片/盒 | 198 | 990 |
| 锐器盒（圆1L） | 1 | 套 | 规格：10个/套 | 11.8 | 11.8 |
| 酒精灯 | 12 | 个 | 规格：150ml/个 | 10 | 120 |
| 锐器盒（圆2L） | 2 | 套 | 规格：10个/套 | 17.8 | 35.6 |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 1100 | 付 | 规格：7号/付 | 1.8 | 1980 |
|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 11 | 包 | 规格：5.5号,100支/包 | 45 | 495 |
| 滴瓶 | 60 | 个 | 规格：60ml/个 | 3 | 180 |
| 广口瓶（磨口） | 72 | 个 | 规格：125ml（无色）/个 | 10 | 720 |
| 玻璃试管（橡胶塞单孔配导管90°） | 24 | 个 | 规格：20\*200mm/个 | 5 | 120 |
| 滤纸（圆形） | 42 | 盒 | 规格：11cm/盒 | 7.50 | 315 |
| 洗气瓶装置（套装）（包含500ml集气瓶、双孔橡胶塞、90°长玻璃管和短玻璃管） | 12 | 套 | 规格：500ml/套 | 20 | 240 |
| 乳胶管 | 6 | 包 | 规格：5mm\*7mm 40m/包 | 80 | 480 |
| 玻璃烧杯 | 28 | 个 | 规格：100ml/个 | 4.00 | 112 |
| 医用纱布块 | 15 | 包 | 规格：10\*8cm/包 | 49.50 | 742.5 |
| 医用棉球 | 25 | 包 | 规格：500g，小号/包 | 44.50 | 1112.5 |
| 缝纫线 | 48 | 卷 | 规格：402，黑色/卷 | 7.5 | 360 |
| 眼科剪 | 8 | 把 | 规格：直圆剪10cm，优质不锈钢 | 26.5 | 212 |
| 眼科剪 | 38 | 把 | 规格：直尖剪10cm，优质不锈钢 | 26.5 | 1007 |
| 眼科镊 | 10 | 把 | 规格：直无齿镊10cm，优质不锈钢 | 15 | 150 |
| 医用口罩 | 200 | 个 | 规格：医用外科无菌口罩，二类医疗器械 | 0.3 | 60 |
| 医用外科手套 | 100 | 双 | 规格：6.5号 | 1.2 | 120 |
| 医用外科手套 | 100 | 双 | 规格：7号 | 1.2 | 120 |
| 器械消毒盒 | 8 | 盒 | 规格：11.5寸，304不锈钢 | 30 | 240 |
| 一次性PVC手套 | 100 | 双 | 规格：M码 | 0.2 | 20 |
| 医用检查手套 | 200 | 双 | 规格：丁腈橡胶，均码 | 0.2 | 40 |
| 人体骨架模型 | 15 | 个 | 规格：45cm，关节可活动 | 40 | 600 |
| 眼球模型 | 10 | 个 | 规格：6倍放大，可拆卸 | 40 | 400 |
| 喉结构与功能放大模型 | 8 | 个 | 规格：30cm高，部件可活动 | 400 | 3200 |
| 恒牙模型 | 24 | 个 | 规格：红色不透明牙龈，牙可拔插 | 70 | 1680 |
| 乳牙模型 | 6 | 个 | 规格：红色不透明牙龈，牙可拔插 | 90 | 540 |
| 蓝色吸头 | 1 | 箱 | 规格：1000个/包,40包/箱 | 300 | 300 |
| 黄色吸头 | 2 | 箱 | 规格：1000个/包,20包/箱 | 300 | 600 |
| 白色吸头 | 2 | 箱 | 规格：500个/包,20包/箱 | 300 | 600 |
| PCR Mix | 2 | 盒 | 规格：5X1mL | 1000 | 2000 |
| 引物F | 3 | 对 | 规格：nt | 20 | 60 |
| 引物R | 3 | 对 | 规格：nt | 20 | 60 |
| 塑料梯形离心管架 | 25 | 个 | 规格：个 | 16.8 | 420 |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 | 箱 | 规格：12\*100/（10000支/箱） | 500 | 500 |
| 一次性无菌刻度吸管（1ml） | 50 | 包 | 规格：±100支/包，独立包装，透明 | 50 | 2500 |
|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 2 | 包 | 规格：7# 100支/包，独立包装 | 25 | 50 |
| 离心管(EP管)4ml | 2 | 袋 | 规格：300支/袋，带盖 | 30 | 60 |
| 定性滤纸(中速) | 20 | 盒 | 规格：直径12.5cm，100张/盒 | 15 | 300 |
| NC膜（硝酸纤维膜） | 1 | 个 | 规格：33\*330cm/0.45um | 2000 | 2000 |
| 移液器吸头 | 2 | 袋 | 规格：10μl，1000个/袋 | 15 | 30 |
| 离心管(EP管)1.5ml | 5 | 袋 | 规格：500支/袋，带盖 | 30 | 150 |
| 医疗废物包装 | 5 | 扎 | 规格：30L，100条/扎，加厚 | 30 | 150 |
| 一次性（PE）检查手套 | 100 | 包 | 规格：100S | 10 | 1000 |
| 擦镜纸 | 500 | 包 | 规格：10\*15CM | 5 | 2500 |
| 称量纸 | 2 | 包 | 规格：100\*100/500张 | 10 | 20 |
| 塑料小滴瓶 | 50 | 个 | 规格：5ml | 3 | 150 |
| parafilm封口膜 | 1 | 卷 | 规格：38m×10cm/卷 | 180 | 180 |
| 一次性无菌采血针（指尖血） | 50 | 盒 | 规格：50支/盒，28G，弹簧按压式 | 20 | 1000 |
| 毛细玻璃采血管 | 5 | 盒 | 规格：kimble，75μl，200支/盒 | 100 | 500 |
| 毛细玻璃采血管橡胶吸头 | 40 | 个 | 规格：无 | 1 | 40 |
| 一次性细菌培养皿（空白） | 3 | 箱 | 规格：biosharp，BS-60-D，60\*15mm，500套/箱 | 300 | 900 |
| 合计（元） | 95742.16 | | | | | |

重庆中医药学院货物采购合同

项 目 号：

合同项目：基础医学院2025-2026学年第1学期实验（实训）教学所需试剂耗材采购

合同金额：

经费科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重庆中医药学院采购合同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住 所 地：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

乙 方：

住 所 地：

根据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乙方为中标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国别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

备注：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含施工材料费、施工安全措施费、人工费、施工人员保险费、拆除费用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应纳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1。

（三）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2。

（四）安全协议详见附件3。

（五）本项目涉及场地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保修范围：

1.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三包期内，因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产品“三包”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2. 质保期内投标货物质量经第三方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措施：

1. 电话咨询：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到达现场后无法在 3 小时内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提供同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三）质保期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若乙方未按上述承诺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超过7天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可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设备的调试及交付：

（一）乙方交付货物或设备后，需要调试使用的，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二）对于需要进行使用指导的，应当指导甲方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并完全掌握设备的技术规程及参数。

四、交提货时间、方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场地施工装修和货物安装调试，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延迟交付货物和安装调试等工作，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中标价格1‰违约金。

五、验收标准、方法：

（一）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二）货物验收：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甲方除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外，还将通报全市，取消乙方两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六、付款方式：

（二）合同支付（仅供参考）

1.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工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乙方凭项目验收报告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入库单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违约责任：

（一）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内关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到货时间等条款的要求，如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作出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承诺。如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内容，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各条款约定的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除特别明确外，违约金均为合同金额的10%。

八、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招标文件及补遗，乙方报价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二）本合同是按照重庆中医药学院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订立的，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之外的约定，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累计。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乙方负责及时将设备包装材料清运出重庆中医药学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税 号：12500000MB1G7951XD | 税 号： |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  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8111201013500508457 | 账 号： |
| 电 话：023-65880567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

附件1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主协议所述服务或/和采购供货，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及范围

1. 乙方同意对甲方、或者虽属于甲方的供应商等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一切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任何知识产权等；

（2）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制作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报告、访谈记录、数据、信件、电子邮件、报表、模型以及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副件；

（3）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的技术资料或秘密、经营情况、经营策略及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客户经营状况等；

（4）甲方内外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报价、合同、项目研究方法和工具、培训资料和工具以及项目成果等；

（5）甲方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公司制度、文件、决议、消息和公司运营情况等；

（6）任何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不欲公开的关于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的信息及上下级单位和供应商名单等。

乙方承认，上述“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不仅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接触的保密信息，也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乙方确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明确否认。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提供 本主协议所述服务或/和采购供货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3. 甲方或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就保密事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予执行，并作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一部分。

4. 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因某一项目而从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只在进行该项目或与该项目紧密相关的项目研究时使用，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交到自己手中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不得泄漏或遗失，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

（3）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除甲方该项目组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当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完整交回；

（5）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使用记录；

（6）乙方提供服务结束时或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时，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甲方；

乙方在提供服务结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以上各项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乙方之后用户单位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为乙方自营企业利益使用保密信息等。

5.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是指：乙方服务期间或服务期间后，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对外公布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

1.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报酬，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 乙方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甲方的上述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上述赔偿可以从乙方的服务报酬或劳动报酬中扣除。

2. 如果乙方侵犯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代表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案，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签订本协议发生的或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建设合作起开始生效。

3.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4.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和乙方 贰 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定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023-65880567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

附件3

安 全 协 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根据本项目投标结果，中标方（乙方）成为项目的供应商。为避免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服务、供货或施工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风险、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管机构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有权对乙方参与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若在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3.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特、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服务、供货或施工。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的实施单位，对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影响甲方安全的一切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如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供应商，乙方应取得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工程施工（零星施工项目或国家没有强制企业施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或上岗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种操作规程进行操控作业。

4.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期间，应根据项目需求设立安全责任岗位。

5. 乙方用与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负责。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前，应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需特种工作人员作业，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8.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1.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违章操作，违章施工，造成甲方其他设施、设备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墙面地面损毁，通信网络管道损毁、信号中断等，由乙方承担补修和赔偿的全部责任。

12.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验收前)，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工程施工材料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依法为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4. 乙方要加强对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时刻考虑到学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其不得随意出入师生生活、学习及办公区域，不得随意与学生来往，所有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15. 乙方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材料摆放规范，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尽量减少工地噪音，在确保安全的同时不影响正常教学及办公秩序。

16.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师生活动范围，搭设防护通道，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在校师生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中，乙方需要设置安全责任人员而未设置，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工作人员未掌握本项目特点及安全措施；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和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023-65880567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